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5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3月25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4月20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21日披露了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另行书面通知复牌。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0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就该问询函涉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编制了《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5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披露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针对问询函所提出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预估价值情况”已在重组预案之“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值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值”中做出了修改披露。

2、“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就业绩补偿数额调整问题”已在重组预案之“第二章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五)

发行股份情况”之“7、业绩承诺及补偿”中做出了修改披露。

3、“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减资的原因、股份支付情况、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已在重组预案之“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旗通信”之“(十)三旗通信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减资的原因、股份支付情况、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及“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英卡科技”之“(十)英卡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减资的原因、股份支付情况、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中做出了补充披露。

4、“本次交易作价与历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已在重组预案之“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旗通信”之“(十一)本次交易作价与历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及“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英卡科技”之“(十一)本次交易作价与历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做出了补充披露。

5、“结合行业特征、采购及销售的具体产品种类等说明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较为集中的合理性,以及针对销售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所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已在重组预案之“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旗通信”之“(9)三旗通信主营业务情况”之“4、三旗通信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三旗通信”之“(6)三旗通信主营业务情况”之“4、三旗通信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旗通信”之“(6)三旗通信主营业务情况”之“4、三旗通信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英卡科技”之“(6)三旗通信主营业务情况”之“4、三旗通信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做出了补充披露。

6、“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依据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已在重组预案之“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旗通信”之“(六)三旗通信主营业务情况”之“4、三旗通信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旗通信”之“(六)三旗通信主营业务情况”之“4、三旗通信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做出了补充披露。

7、“结合英卡科技与闻风奇奇的销售与采购模式,说明闻风奇奇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已在重组预案之“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英卡科技”之“(六)三旗通信主营业务情况”之“4、三旗通信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做出了补充披露。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6-027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分红派息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9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9元;H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1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1元。有关扣税详情请参见“扣税说明”部分。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周二)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13日(周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3日(周三)

一、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6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并于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按照2015年度末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经净利润的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A股与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6.90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三、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周二)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13日(周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3日(周三)

四、分红对象

截至2015年6月12日(周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五、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9元。

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6-014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
2、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以下简称“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1元;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1元)。

3、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1日

4、除息日:2016年7月12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2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1,350,982,7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26,883,290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15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7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

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本公司A股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以外的其他境外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按税法有关规定由其自行申报缴纳税款,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9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88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需经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事项均以双方签署最终合同并约定为准。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及传感器技术,建立健康管理及疾病预防、网上诊疗、养老照护为一体的医疗服务与协同平台,日益成为各方积极探索的医改新方向。佳化诊疗、缴费、报告取阅、床位预约、出院结算等各环节中,新技术、新商业模式优化现有医疗服务流程的重要突破口。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是在中国医药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本集团业务领域覆盖医药健康产业,以药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医疗服务业务为主体,并通过本集团参股投资涵盖医药商业流通领域。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是融合了支付、生活服务、政务服务、社交、理财、保险、公益等多个场景与行业的开放性平台,所推出的“未来医院”解决方案可手机上完成挂号、候诊、付费、查看报告,避免反复排队;增加医患沟通及评价渠道,提升病人满意度;同时具备就诊流程智能提醒等功能。

2016年7月4日,复星医药与支付宝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就形成紧密的线上线下联盟达成业务合作意向(以下简称“本次合作”),以期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在技术、平台、市场、媒体等方面给予对方支持,并基于现有业务及未来拟从事业务,进行长期且持续的战略合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支付宝成立于2004年,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8号108室,法定代表人为彭蕾,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和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及相关的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和技术应用、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销售本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支付宝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签订框架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就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双方在医疗服务领域合作中可采用的合作方式:

(1)复星医药整合医疗服务产业链,支付支付宝支付及其周边产业链与复星医药紧密对接;

(2)支付宝引导线下本集团成员医疗机构使用支付宝未来医院解决方案;

(3)复星医药引导本集团成员企业对接支付宝口碑网(koubei.com)与医疗服务场景相关的商户资源,不断优化完善本集团客户的就医体验;

(5)支付宝利用其信用体系解决方案与信用体系建设经验,帮助本集团积极探索适合其客户群的信用金融方案。

2、支付宝承诺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提供同等条件下支付最优惠费率。

3、双方以互惠互利原则,成立业务创新工作组,每月一次定期交流,积极尝试创新项目(例如云药房、医疗知识问答等),在健康领域共同探索以人为本的创新创业新模式。

4、双方将利用自身资源或通过各自合作伙伴,联合或分别对本次合作及项下具体项目合作进行具有积极意义的宣传推介”。

(二)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满30天内,若双方均没有提出终止协议的,则本协议自动续签。

(三)其他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有关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今后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并以该等合同约定实际实施和执行。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合作,有利于推动本集团旗下医疗服务体系与线上领先支付能力嫁接,从而进一步优化本集团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水平,拓宽服务渠道;并有利于通过互联网营销方式,促进本集团医疗服务机制、品牌知名度和提升。

本次合作顺应国家医疗卫生改革以及“互联网+”的发展趋势,符合本集团战略布局与业务发展需要。

四、重大风险提示
鉴于本集团与支付宝本次合作之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事项均以双方签署最终合同并约定为准,双方同意履行相关事项。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本集团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维护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6-078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脱硫废水资源化零排放MED 蒸发结晶系统工程及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近日与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新疆国信准东2×660MW煤电项目工程脱硫废水资源化零排放MED蒸发结晶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参与研发脱硫废水资源化零排放MED蒸发结晶系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合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后签订。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公司名称: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沈晓;

3.注册资本:102920.47万元;

4.经营范围:电力投资、热力以及附属产品;发电设备的运营、检修、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发电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 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东大街。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共同参与研发开发20吨/时脱硫废水资源化零排放MED三效蒸发结晶系统

2.本合同的技术开发项目由双方共同开发完成,具体由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建造费用,甲方提供脱硫废水资源化零排放MED三效蒸发结晶系统的场地和废水资源以及其它资源条件,乙方投入项目开发资金。

3.本项目脱硫废水资源化零排放MED三效蒸发结晶系统实物产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脱硫废水资源化零排放MED三效蒸发结晶系统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归乙方所有。

4.本项目脱硫废水资源化零排放MED三效蒸发结晶系统甲方不得向外透露技术机密,有在任义务务保护乙方知识产权完整。

5.本项目脱硫废水资源化零排放MED三效蒸发结晶系统产出的结晶盐甲乙双方按产出总量平均分配,各自独立处理。

6.本合同合同申请科技进步奖来体现最终的技术成果。

7.为确保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研究开发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设计、设备制造、土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甲方负责现场协调和管理;

8.由甲方支付乙方土建安装费(暂估价):1500万元,最终总价按《2013版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取费下浮3%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9.甲方提供开展脱硫废水资源化零排放MED的土地和废水资源,乙方投入3828.5万元进行设备购置、技术开发,作为乙方在双方合作的脱硫废水资源化零排放MED三效蒸发结晶系统中的研发投入人。

10.项目建成后,本项目脱硫废水资源化零排放MED三效蒸发结晶系统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归乙

方所有,实物产权归甲方所有。具体约定如下: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专利申请权归乙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发明专利归乙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乙方所有。

11、当甲方一方发现因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20 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首航节能在疆(下)成立了首航艾启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该子公司推进海水淡化、工业废水排放以及城市污水项目等业务开发。

我国工业废水零排放处于起步阶段,并开始逐步受到国家政策的强制推动和扶持。通过工业废水“零排放”可以实现减排目标,保护环境,避免水体和地下水污染,对水污染防治意义重大。可以将废水资源化,减少工业用水总量。将污水最大限度回用,节约用水,缓解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困境。可以提供新的供水来源,解决干旱地区无排放受纳水体的问题。可将高浓度、难降解物料固化,解决污水处理难题。

工业污水零排放最大的市场在火、该项目是首航节能在工业污水零排放领域第一个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开拓工业废水零排放领域的工程业绩和技术储备,有助于公司后续在水资源处理、零排放领域后续市场开拓,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核心竞争力,对未来的该领域的布局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随着公司水资源业务的逐步开展,该业务领域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如遇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造成投资成本失控风险。

2.由于本合同属技术合作开发的系统工程,虽本公司具备履行合作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但是,由于该项目是在新领域的技术开发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本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5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2016年4月30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现将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安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2016年6月30日到期本金未赎回,自动再投资购买此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AGS131364

产品起息日:2016年7月1日

理财期限:28天

预期最高收益:年3.3%

理财金额:5,000,000元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而提升了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

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避险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估,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内控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四、前12个月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结息日期	预计最高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年5月6日	2016年6月3日	2.8%	是	10,739.73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年6月3日	2016年7月1日	2.8%	是	10,739.7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000,000元(含本次)。特此公告。</